



2012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系列

名师课堂即时呈现，重点难点精彩串讲
解题思路全面覆盖，应试技巧轻松掌握



经济法

>> 中级会计资格 辅导教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2012年
考试专用

品质：
权威：
名师保证
实力造就

◆ 大纲解读

名师解读最新大纲，梳理考试要点，预测考试趋势

◆ 知识归纳

借鉴思维导图，用知识清单梳理知识点，知识体系脉络清晰

◆ 重点难点

析典型例题，讲解深入浅出

◆ 近年考情

YZLI0890126452
讲解近年考试真题，理解解题思路，把握命题规律

◆ 练习题库

海量仿真题库，做好实战前的练兵

◆ 模拟试卷

帮助考生进行实战演练，真实体验考试情境，以最佳状态走进考场

◆ 视频串讲

名师精彩视频串讲，重点难点深度解读，把职考专家带回家，令备考复习更轻松

紧扣



YZLI0890126452

讲解近年考试真题，理解解题思路，把握命题规律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系列

经济法辅导教材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YZLI0890126452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辅导教材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1. 11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系列

ISBN 978-7-115-26568-5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517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针对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而编写的辅导用书。

本书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角度出发, 针对经济法课程的内容和特点, 在分析总结近几年考试特点以及对 2012 年考试特点预测的基础上, 全面介绍了经济法的各项内容, 尤其是着重对各项法律制度的实际运用进行了深入的讲解, 并结合各种案例进行了多角度的分析, 使考生能从容面对各种形式的考试。

本书不仅适合参加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使用, 也适合相关专业的在校师生和从业人员参考。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系列

经济法辅导教材

◆ 编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经济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责任编辑 李宝琳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4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字数: 400 千字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115-26568-5

定 价: 39.00 元 (附光盘)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29879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出版前言

为了帮助参加 2012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加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人民邮电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审定的 2012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在编写体例上,针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特点,进行了科学的编排。每一章的内容,不仅开宗明义地指出了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考生必须达到的具体能力水平,而且对近三年的考试情况进行了归纳,使学生明了该章内容在整个考试中所占的分量;接下来,对照该章的知识框架结构,对重点难点进行了详细梳理,并以例题的形式进行演示讲解;最后,把近三年的相关考题按时间顺序由近及远分类进行分析介绍,同时提供了充足的针对 2012 年考试预测特点的模拟训练题,使考生能得到充分的复习训练。

本套丛书另一大特色是附加值高。考生在按照上述过程从头至尾逐章复习完以后,可以利用书中附送的光盘,用半天的时间完整地聆听一遍高水平老师的串讲,做到温故知新。在此基础上,利用附送的模拟试卷进行两遍仿真模拟,并对模拟结果进行考评,针对不足之处再重点复习。如此,考生便可放心地走进考场,从容应试。

我们的出版理念是以精准的内容为考生提供价值最大化的辅导材料,使考生从众多的复习书中解脱出来,真正让学习更轻松,让考试更有效。

朋友,选择我们的书,你就选择了一条正确的复习道路,选择了一条轻松的成功之路。

我们真诚地祝福你考试成功!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考纲解读 1

内容解读..... 1

能力解读..... 1

考情回顾 1

知识清单 2

重点难点分析 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

一、经济法的产生..... 3

二、经济法的概念..... 3

三、经济法的体系..... 3

四、经济法的渊源.....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4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4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4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5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5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5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6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7

四、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 7

五、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8

六、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8

七、本书将介绍的重要行为..... 9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9

一、经济法主体权利与义务的界定..... 9

二、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9

三、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 10

四、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权利 10

五、接受调控和规制主体的义务 10

六、经济法主体权利义务的特殊性 11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1

一、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11

二、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与特殊性 11

三、经济法责任的具体类型 12

四、不同主体的责任差异与司法救济 ... 12

五、赔偿性责任与惩罚性责任 12

三年职考 13

一年模拟 14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7

考纲解读 17

内容解读 17

能力解读 17

考情回顾 18

知识清单 19

重点难点分析 21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21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21

二、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23

三、公司法人财产权 23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3

一、登记管辖 23

二、登记事项 23

三、设立登记 24

四、变更登记 24

五、注销登记 25

六、分公司的登记 25

七、年度检验 25

八、证照和档案管理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25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5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27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30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30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1

一、股东的股权	31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	32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3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3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3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5
三、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38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40
一、股份发行	40
二、股份转让	41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2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4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42
三、股东诉讼	43
第八节 公司债券	43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43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44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44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44
一、公司财务、会计的作用	44
二、公司财务、会计的基本要求	44
三、利润分配	44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5
一、公司合并	45
二、公司分立	46
三、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和增加	46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46
一、公司解散的原因	46
二、公司解散时的清算	47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48
三年联考	48
一年模拟	54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考纲解读	63
内容解读	63
能力解读	63
考情回顾	65
知识清单	66

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7
一、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67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69
五、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一、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69
二、普通合伙企业	69
三、有限合伙企业	75
四、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8
五、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9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9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3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87
四、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0

三年联考

一年模拟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纲解读	107
内容解读	107
能力解读	107
考情回顾	108
知识清单	109
重点难点分析	110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10
一、证券与证券市场	110
二、证券法概述	111
三、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11
四、有关证券发行、交易的机构	111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12
一、证券发行概述	112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	113
三、公司债券发行的条件	116
四、证券发行的程序	116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11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19	一、合同的生效	155
一、证券交易概述	119	二、有效合同	156
二、证券上市制度	119	三、无效合同	157
三、信息披露制度	121	四、可撤销合同	157
四、限制的交易行为	123	五、效力待定合同	158
五、禁止的交易行为	12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2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159
一、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25	二、合同履行的规则	159
二、要约收购规则	126	三、抗辩权的行使	161
三、协议收购规则	126	四、保全措施	161
四、上市公司收购的权益披露	12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3
五、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130	一、合同担保概论	163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30	二、保证	164
一、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130	三、抵押	169
二、违反证券法的民事责任	130	四、质押	175
三、违反证券法的行政责任	131	五、留置	177
四、违反证券法的经济法责任	131	六、定金	178
五、违反证券法的刑事责任	13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0
三年职考	132	一、合同的变更	180
一年模拟	135	二、合同的转让	180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44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1
考纲解读	144	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概念	181
内容解读	144	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具体情形	181
能力解读	144	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后果	183
考情回顾	14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3
知识清单	147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83
重点难点分析	150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183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50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184
一、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50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85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基本原则	151	一、买卖合同	1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1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87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151	三、赠与合同	187
二、合同订立的形式	151	四、借款合同	187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152	五、租赁合同	188
四、合同格式条款	152	六、融资租赁合同	189
五、合同订立的方式	152	七、承揽合同	189
六、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154	八、建设工程合同	190
七、缔约过失责任	155	九、运输合同	1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十、技术合同	191
		十一、保管合同	191
		十二、仓储合同	192

十三、委托合同	192
十四、行纪合同	192
十五、居间合同	193

三年职考	193
------------	-----

一年模拟	201
------------	-----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 213

考纲解读	213
------------	-----

内容解读	213
------------	-----

能力解读	213
------------	-----

考情回顾	214
------------	-----

知识清单	214
------------	-----

重点难点分析	216
--------------	-----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16 |

一、增值税的概念	216
----------------	-----

二、增值税的类型	216
----------------	-----

三、我国增值税的历史沿革	216
--------------------	-----

四、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216
------------------	-----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16 |

一、增值税的纳税人	216
-----------------	-----

二、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217
------------------	-----

三、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220
-------------------	-----

四、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	-----

五、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225
------------------	-----

六、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26
------------------	-----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	227
-----------------	-----

八、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制度	228
-----------------------	-----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概述 228 |

一、消费税的概念	228
----------------	-----

二、消费税的类型	228
----------------	-----

三、我国消费税的历史沿革	228
--------------------	-----

第四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29 |

一、消费税的纳税人	229
-----------------	-----

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	229
------------------	-----

三、消费税的税率	230
----------------	-----

四、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230
------------------	-----

五、消费税的减免、退补	233
-------------------	-----

六、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233
------------------	-----

三年职考	234
------------	-----

一年模拟	237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44 |

考纲解读	244
------------	-----

内容解读	244
------------	-----

能力解读	244
------------	-----

考情回顾	245
------------	-----

知识清单	245
------------	-----

重点难点分析	247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247 |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247
------------------	-----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历史沿革	247
----------------------	-----

三、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247
-------------------	-----

四、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248
--------------------	-----

五、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249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49 |

一、收入总额	249
--------------	-----

二、不征税收入	251
---------------	-----

三、税前扣除项目	251
----------------	-----

四、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253
-------------------	-----

五、企业特殊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255
----------------------	-----

六、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5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56 |

一、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56
-----------------------	-----

二、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256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57 |

一、免税收入	257
--------------	-----

二、可以减免税的所得	257
------------------	-----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减免税	258
--------------------	-----

四、加计扣除	258
--------------	-----

五、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59
------------------	-----

六、加速折旧	259
--------------	-----

七、减计收入	259
--------------	-----

八、抵免应纳税额	259
----------------	-----

九、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259
------------------	-----

十、过渡性税收优惠	259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60 |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适用源泉扣缴	260
------------------------	-----

二、扣缴义务人	260
---------------	-----

三、扣缴义务人未能履行扣缴义务	260
-----------------------	-----

四、扣缴义务人扣税的时限地点	260
五、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60
六、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	26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61
一、转让定价税制	261
二、预约定价安排	262
三、成本分摊协议	262
四、受控外国企业	262
五、资本弱化规则	262
六、一般反避税条款	262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62
一、纳税地点	262
二、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	262
三、计税货币	263
四、企业所得税的征管机关	263
五、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263
六、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征管	264
七、企业所得税的减免税管理	264
三年职考	264
一年模拟	268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74

考纲解读	274
内容解读	274
能力解读	274

考情回顾	275
------	-----

知识清单	276
------	-----

重点难点分析	278
--------	-----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78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278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	278
三、国家出资企业	279
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79

五、违反《企业国有资产法》的法律 责任	282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83
一、外汇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83
二、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283
三、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法律 责任	285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6
一、反垄断法律制度	286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293
一、价格法概述	293
二、价格调控制度	293
三、价格规制制度	294
四、价格管理与监督体制	295
五、价格违法责任	295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法律制度	296
一、财政监督法律制度	296
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297

三年职考	298
------	-----

一年模拟	300
------	-----

全真模拟试题 305

A 卷	305
-----	-----

B 卷	311
-----	-----

一年模拟答案及解析 317

全真模拟试题答案及解析 362

A 卷	362
-----	-----

B 卷	366
-----	-----

后 记 371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考 纲 解 读

内容解读

- (1) 掌握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2) 熟悉经济法的渊源、经济法主体的界定和
(3) 了解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能力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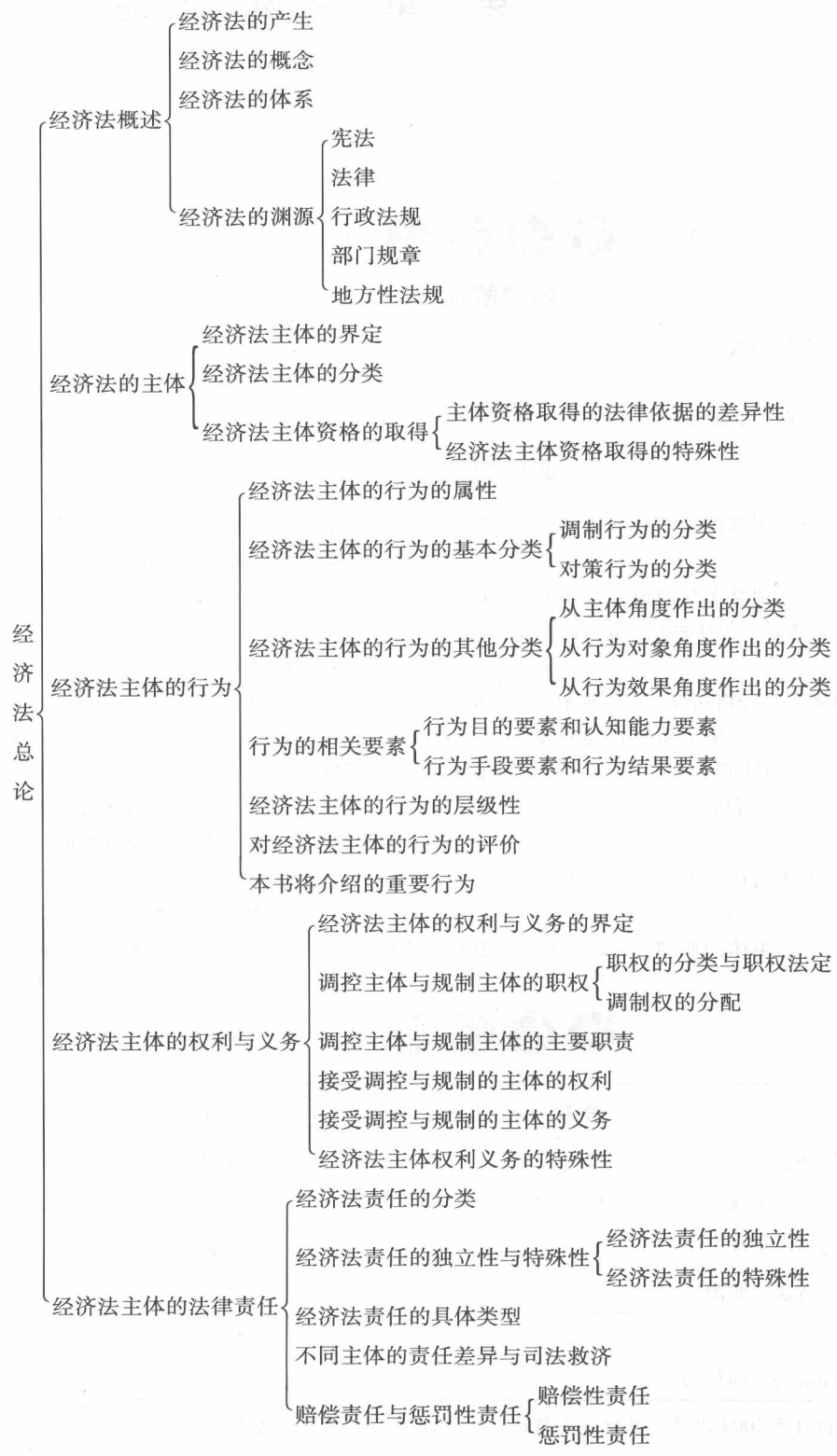
- (1) 经济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由于经济法主要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因而经济法体系也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3)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4) 经济法主体是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体或个体。
(5)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分类。
(6)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在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7) 调制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可以总称为“调制权”，分为宏观调控权和市场规制权两大类。
(8) 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依法享有法律规定的一切基本权利。其权利可以统称为“市场对策权”。
(9)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规定的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10)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做出不同的分类。
(11)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并不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简单相加，而有其独立性。
(12) 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的赔偿性责任，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国家赔偿；另一类是超额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超额赔偿的主体是市场主体。

考 情 回 顾

年份	考点	题型	赋分
2010	经济法的分类	单项	1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多项	4
	经济法责任	判断	1
2011	经济法的渊源	单项	1
	—	—	—
	经济法主体行为	判断	1

【注】本章内容相对于2009以前的教材是全新的，所以2009年以前没有考题。

知 识 清 单



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

1.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

2. 任何国家,只要是搞现代市场经济,就离不开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就需要有相关的经济法规范。

3. 在我国,经济法的真正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目前,经济法已经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就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解释】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这样一部法律,经济法是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1) 所谓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

(2) 所谓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例题】经济法是指调整在现代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 B. 经济法规范各个领域中的各种经济行为
- C. 宏观调控通常是指对宏观的经济运行的调节和控制
- D. 市场规制通常是指对微观的市场行为的规范和制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它只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

法,所以选项B错误。

三、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通常是指各类经济法规范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经济法体系包括两大部分,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

【解释】各个部门法都有自己的体系。例如,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为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1) 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2) 市场规制法也包括三个部门法,即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

上述对经济法体系中的各个部门法的描述,可以大略概括为“财金计划调控法,两反一保规制法”,这是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

此外,人们通常比较熟悉的各类市场监管法都属于市场规制法,因此,也有人将市场规制法称为市场监管法。

【例题】经济法体系包括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两大部分。其中,不属于宏观调控法的是()。

- A. 财税法
- B. 金融法
- C. 计划法
- D. 消费法

【答案】D

【解析】宏观调控法包括三个部门法,即财税调控法、金融调控法和计划调控法,分别简称为财税法、金融法和计划法。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从形式意义上说,就是指经济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
法律	由于经济法的调整涉及国民的基本权利,因而需要通过法律的形式来加以保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审批通过的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从法理上说,应与其他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续表)

行政法规	它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根据国家立法机关的授权决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效力低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大量的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有许多都是需要国务院予以进一步具体化的,其重要形式就是相关法律的“实施条例”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委、行、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是部门规章的制定主体(具有行业特点),为了更好地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多个部门还经常协调联合发布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本地具体情况,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具有地区特点)。地方性法规不得违反上位法,它主要是对相关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具体落实

【解释】上述五类法律形式,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还可能有其他形式,例如,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如果涉及宏观调控或者市场规制,也是渊源的组成部分。

【例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市场规制法方面的成文法律有()。

- A. 《反垄断法》 B. 《反不正当竞争法》
C. 《广告法》 D. 《价格法》

【答案】ABC

【解析】我国在经济法领域里已经有了一些制定的成文法律,在市场规制法方面,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一、经济法主体的界定

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这里的组织,可能是立法机关或执法机关,也可能是各类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等;这里的个人,可以是本国公民,也可以是外国人,等等。

1. 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各类主体不管其在不同的法律中称谓如何,只要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2. 政府可以以宏观调控主体或市场规制主体的身份,成为经济法上的主体。

【例题】关于经济法的主体,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经济法主体包括所有的组织或个人
B. 同一主体,可以因其参加不同的法律关系,而成为多个法律领域的主体
C. 政府也可以以宏观调控主体或市场规制主体的身份,成为经济法上的主体
D. 只要依据经济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答案】BCD

【解析】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分类。

1. 从人们通常所了解的主体形态,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

2.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还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

【解释】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是经济法特有的分类。

(1)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以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

(2)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

上述的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的地位是非平等的,各类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是不尽相同的。

【解释】政府的职能部门并非都是调控主体,只

有依法承担宏观调控职能的政府部门,才能成为调控主体,没有调控职能的国务院的部委,就不能成为宏观调控的主体。

【例题】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对经济法主体作出不同的分类。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法主体两类
- B. 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不能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 C. 事业单位如果从事经济法规定的行为,同样也要接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并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 D. 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包括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个人等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主体的概念。在宏观调控方面享有立法权或准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其特殊性,各类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不尽相同。

【解释】要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就要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否则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一) 主体资格取得的法律依据的差异性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

1. 通常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部分执法机关,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解释】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即央行)依据该项法律规定取得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

2. 对于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资格。

(1) 一般不需要有专门的法律做出特别规定,因为它们首先必须是通常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而市场主体资格取得的基本条件应当是一视同

仁的。因此,其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解释】例如,公民自出生即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再例如,任何人满足公司法的规定都可以设立公司,取得市场主体的资格。

(2) 在经济法领域,基于社会公益的考虑,也不排除对某些特殊行业的市场主体作出特殊的要求。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

如前所述,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多源性或称非单一性。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特殊性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在主体职权方面,更强调有关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职能的行使,更强调其经济管理职能,这已经体现在一些专门的法律规范中。例如,中央银行、反垄断执法机构等的职能、职权等,都有专门的法律做出具体规定。

2. 虽然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主要由民商法确定其资格,但不排除在市场准入方面,基于产业政策的考虑,由专门的经济法规范对其主体的资格或资质条件等做出专门的限定。

【解释】例如,《公司法》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 000万元。

【例题】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据经济法而享有权力或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组织或个人。关于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完全相同的
- B.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资格取得主要是依据反映主体平等精神的民商法
- C.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具有差异性或多源性
- D.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资格需要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特别是专门的组织法的规定才能取得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主体资格取得。调控主体与受控主体、规制主体与受制主体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一、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

经济法主体多种多样,其资格、能力、地位等都不尽相同,因而各类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也各不相同。不同的行为可能与不同的权利、义务或职权、

职责,以及责任等相关联。

1. 在行为属性方面,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

所谓法律行为,在广义上包括一切有法律意义和

法律属性的行为。法律行为并非都是合法行为，与法律行为相对应的概念是“非法律行为”，而不是“违法行为”。

【解释】(1) 法律行为包括：①合法行为，如照章纳税；②违法行为，如偷税；(2) 非法律行为不是法律规范的行为。

2.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同样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

(1) 具有社会性。它会对相关主体产生社会影响，是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得以产生的桥梁，从而构成了经济法调整的前提。

【解释】非法律行为不具有社会性，例如背诵企业所得税法不会对相关主体产生社会影响。

(2) 具有法律性。具有法律意义或能够发生法律效果的行为，能够引起经济法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并可以依法作出评价。经济法主体所从事的行为，可能是合法的行为，也可能是违法的行为。

(3) 具有表意性。它体现或表达了行为者的意思或意志，包括国家一方的意志和市场主体一方的意思，尽管这些意志或意思未必一致。

【解释】例如，国家发布出口退税规定，表示鼓励出口。

【例题】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其行为属性包括（ ）。

- A. 同一性 B. 法律性
C. 表意性 D. 复杂性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属性。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同样属于法律行为，因而同样具有法律行为的一般属性，包括社会性、法律性、表意性。

二、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基本分类

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总体上分为两大类，即调制行为和对策行为。

调制行为	发动和实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主体，其所从事的调制行为和规制行为	宏观调控行为又可以分为财税调控行为、金融调控行为、计划调控行为等	财税调控行为，还可以分为预算调控行为、国债调控行为、税收调控行为等
		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等	金融调控行为还可以分为银行调控行为、证券调控行为等
			计划调控行为还可以分为产业调控行为、价格调控行为等
			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等
对策行为	接受调控或规制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是否接受或遵从的行为	横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在相互之间的市场竞争中所从事的各类行为（地位平等）	
		纵向对策行为，是市场主体针对国家的调制行为所实施的博弈行为，既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遵从、合作行为，也包括对国家调制行为的规避、不合作行为（地位不平等）	

在经济法上，调制行为是非常重要的、具有主导地位的行为（即制定游戏规则），有效规范这些不同类别的调制行为，是经济法调整的重点。既然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可以从事对策行为，就意味着并非只是被动地“接受”，而是同样可以依据自己的利益追求和可能选择，来从事相关的博弈行为。

【解释】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可以从事的纵向对策行为也分为两类：一是强制性的，必须被动接受，例如国家规定的存款利率，公民到银行存款必须接受相应的利率；二是引导性的，不一定接受，例如国家调整利率后，公民可以选择存款，也可以选择其他投资方式。

【例题】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和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属于一般市场规制行为的是（ ）。

- A. 不正当竞争的规制行为
- B. 电信市场规制行为
- C. 电力市场规制行为
- D. 金融市场规制行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调制行为的分类。一般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不公平竞争的规制行为、不正当竞争

的规制行为等；特殊市场规制行为可以分为金融市场规制行为、电信市场规制行为、石油市场规制行为、电力市场规制行为等。

三、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

由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也属于法律行为，因而还可以从法律行为的一般分类的角度，对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作出其他分类。

【解释】前述是经济法特有的分类，这里是法律行为共有的分类。

从主体角度作出的分类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一般说来，调制行为是国家单方的法律行为，不需要在形式上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经济法主体达成合意。市场主体的横向对策行为发生于多个市场主体之间，因而当然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从行为对象角度作出的分类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抽象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普遍法律效力的行为；而具体行为则是针对特定对象作出的、仅具有一次性法律效力的行为。调制行为往往被看做是抽象行为；而对策行为则一般属于具体行为，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往往是针对特定对象分散作出的
	上述的调制行为一般也是要式行为；而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则主要关系到自身的利益，因而传统的法律往往并不作特别的形式要求，但在经济法上，则可能会涉及一些特别的形式上的要求
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调制行为既可能有积极的，也可能有消极的。市场主体的对策行为也与此相类似
其他分类	合法行为与非合法行为
	有效行为与无效行为（若征税不符合课税要件，则行为无效）

【解释】国家调整利率的行为是典型的调控行为，同时也是单方行为；企业的避税行为和竞争行为是典型的对策行为，同时，竞争行为也可以是非单方的行为。

【解释】立法行为一般属于抽象行为，调整税率、税收优惠措施的立法行为属于旨在调控的抽象行为，同时也是要式行为。在经济法立法方面，一般都采取成文法的形式，以满足法定原则的要求，因而都是要式行为。

【解释】做假账偷税是积极行为；不按时缴税是消极行为。

【例题】对于经济法主体的行为，从行为效果角度作出分类的是（ ）。

- A. 单方行为和非单方行为
- B. 自为行为和代理行为
- C. 抽象行为和具体行为
- D.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其他分类。从行为效果角度，法律行为可以分为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四、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

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在主观方面，涉及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在客观方面，则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主观因素	行为目的	(1) 从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来看, 首先要实现促进和保障经济稳定增长等经济目标, 并进而实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等社会目标, 在此基础上实现促进经济与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最高目标 (2) 从接受调控和规制的主体的角度看, 其市场对策行为的目标, 主要是实现利润最大化或效用最大化 (二者各有各的目的)
	认知能力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的认知能力, 以及企业或消费者的认知能力等, 不仅会直接影响调制行为, 也会影响市场主体的利益
客观因素	行为手段	在经济法领域, 要实现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目的, 就必须采取与之相一致的手段, 从而形成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各种手段
	行为结果	行为完成的一种状态, 它可能与预期目标一致, 也可能与所希望实现的目标有很大差距 (即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解释】关于认知能力。调制主体认知能力差, 专家水平低, 造成调控失败; 市场主体认知能力差, 水平低, 造成企业亏损; 消费者认知能力天生就比企业差, 如果企业的行为超过了一般消费者的认知能力, 企业不能利用消费者在认知能力上的弱势来从事违法行为。

【解释】关于行为手段。对于调制主体, 手段包括加息还是减息、免税还是减税等; 对于市场主体, 手段则是指生产需要运输设备时是租还是买, 等等。

总之, 经济法主体基于一定的认知能力, 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采取一定的手段, 会在客观上形成一定的结果。

【例题】下列选项中, 属于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的有 ()。

- A. 行为的目的 B. 认知能力
C. 行为的手段 D. 行为对象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行为的相关要素。法律行为的相关要素是多方面的, 在主观方面, 涉及行为的目的、认知能力等要素; 在客观方面, 涉及行为的手段、效果等要素。

五、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

由于经济法主体地位不同, 所能够从事的行为也不同, 行为性质并非同一, 因此,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分为两大类, 即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 这与主体行为目的的不同有关。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要实现其调控和规制的目标, 就要以一些基础性行为的实施为基础来展开调制行为, 从而使调制行为具有高层次性。

【解释】制定游戏规则是高层次行为, 按照游戏规则参与游戏是基础性行为。

【例题】经济法主体的行为可以分为基础性行为和高层次行为。对此,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只有在特殊情形下, 才产生经济法主体行为

的层级性

B. 国债的发行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 国债的发行与偿还中体现的调控是高层次的行为

C. 税收的征收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 税收调控行为是高层次的行为

D. 货币的发行行为是基础性的行为, 而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而实施的调控行为是高层次的行为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层级性在经济法上普遍存在。

六、对经济法主体行为的评价

由于经济法主体从事各类行为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 因而就需要对行为作出评价。

1. 在评价标准方面, 可以有政治标准、经济标准、法律标准等, 但从经济法的角度来看, 法律评价是非常重要的。

【解释】政治标准, 如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 经济标准, 如各级政府最重视的 GDP; 法律标准, 如是否合法。

2. 法律评价的重心是对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判断。无论是调制行为还是对策行为, 都牵涉到合法性的问题, 这既涉及形式上的合法性, 也涉及实质上的合法性。

3. 对经济法主体行为进行法律评价的目的, 是为了更好地对行为进行法律规范, 使相关主体能够更